

五、原住民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學校對原住民生活、課業適應關心，指定本組加強輔導與照顧。

二、目標：使學生專心讀書，完成學業。

三、辦理新進學生座談，加強要求學校各項規定。

四、辦理原住民獎助學金及工讀事項

(一)獎學金

(1) 凡本校原住民在學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表現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獎學金：

A. 具有特殊才藝(音樂、美術、舞蹈等)，獲得省市以上競賽個人成績前三名，且學業平均成績及格。

B. 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分配本校獎勵名額內者，但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依入學考試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其入選名額以分配本校名額之四分之一為原則。

(2) 應檢具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以及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僑陸組申請。

(3) 每學期辦理一次，名額由原住民委員會分配。

(4) 依學業成績高低作錄取依據，成績相等者，以操行成績優良者核定之。

(二)助學金

(1) 凡本校在學原住民學生家境清寒，前一學期操性及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自願擔任工讀者每週三小時，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2) 檢具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以及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僑陸組申請。

(3) 每學期辦理一次，名額由原住民委員會分配，為求公平起見，由僑陸組輔導老師及原住民四年級全體學生組成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辦理審核獎助學金相關事宜。

(三)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1) 凡本校在學原住民學生家境清寒，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2) 檢具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前一學期成績單以及低收入戶文件向僑陸組申請。

(3) 名額：不限名額。